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12 大典型案例（二）

来源：广西证监局

案例一：网络新型案件

案情摘要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有不法分子以购买 A 公司原始股为名实施集资诈骗、传销等非法活动。该公司网站自称，A 公司隶属于北欧投资联盟集团的环球服务平台。声称购买 A 公司的原始股票，股东将获得几十倍、上百倍的利润。该公司还鼓励参与者通过网络发展下线，推荐他人参与。据了解，北京、辽宁、湖南、内蒙古、浙江等地均有群众参与，并且多为退休老年人，涉案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一旦不法分子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将会给投资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

此类网络投资诈骗一般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投资的诱惑性。从事此类网络集资、传销的公司，往往声称自己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时，宣称其经营项目为能源开发、黄金期货、外汇交易等高收益高风险项目，且公司拥有专业投资团队可有效降低风险，并声称年回报率高，周期短，按天返利的机制，编造十分美好的诱人“钱景”，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

二是网络的虚拟性。不法分子在境内外利用网络设局进行行骗活动的经营过程中，其公司就是一个网站，而且服务器一般设在境外；公司的广告宣传完全在互联网上进行，资金往来依靠电子转账和网上支付。整个操作流程实现了全网络化。网络化特别容易使一些既缺乏金融知识又缺乏科技知识的老龄人群上当受骗。

不法分子借用从事境外证券交易活动的方式，认为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管制，掩盖从事不法行为的真实目的，并以此来迷惑和欺骗群众，逃避打击。实际上，根据法律属地管辖的原则，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任何活动的一切国内外机构或个人，都要受到我国法律的约束，即使号称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未经依法批准，其违法行为同样会受到我国法律的制裁。

案例二：借用境外上市公司编造谎言

案情摘要

A 投资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通讯方式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声称该公司掌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B 公司将开展定向增发的内部消息，届时 B 公司股价将比现在上涨数倍，A 公司可以通过其合作券商免费向投资者提供开立港股（H 股）证券账户的代办服务，投资者只需通过开立后的账户按照 A 公司提供的时点和价位交易不低于 10000 股的 B 公司股票，即可

享受巨额收益，但要获知交易时点和价位则需要向 A 公司支付一定“劳务费”，诱使投资者上当受骗。

风险提示

上述案例是社会上最近出现的新类型欺诈手段，其主要特点有二：

一是利用投资者对境外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不熟悉来强化其宣传活动的神秘性，掩盖虚假事实和违法性；

二是利用可以为投资者开立境外证券账户来增强其骗术的迷惑性，使投资者认为该公司为正规公司，从而放松了警惕。以开立 H 股证券账户为例，内地居民只能通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持有证券交易牌照的合格券商在内地开立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开户办理，其他公司或个人没有资格开展代办业务。

另外，不法分子所谓的知道上市公司在未来将要开展重组的宣传伎俩还有避免谎言过早被投资者识破的目的，利用重组还在酝酿来给他们行骗争取尽可能长的时间。

案例三：“神奇”软件藏陷阱

案情摘要

“××软件是我们公司汇集国内金融、科技精英，投入巨资开发的高科技产品，可以第一时间实时跟踪国内全部股票走势，并自动发出买卖点信号，操作简单，选股精准。不但如此，用户还可以享受资深投资顾问一对一的服务，很多客户都已获利不菲。”

2008 年上半年，投资者朱某在浏览网站时，发现了成都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关于“某股票资讯终端”的产品宣传。通过进一步接触，朱某了解到，公司软件按股票走势准确度和售后一对一咨询服务内容不同划分为若干等级，其中“绝密计划”等级收费逾十万，由公司“王牌投资总监”亲自指导操作。在“神奇”的“高科技软件”光环下，在公司“轰炸式”营销攻势下，在公司“贴心”服务的承诺下，朱某动摇了，交费 11 万余元，成为了该公司的软件用户。

此后，朱某拿到的软件却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账户经所谓的“王牌投资总监”实盘指导后甚至出现了严重亏损。公司当初信誓旦旦的收益承诺，事后看来只不过是打着神奇高科技软件旗号的又一起非法证券活动。

风险提示

经查实，该公司的炒股软件，不过是在现有行情软件基础上简单改动的粗制滥造品。公司明里以销售软件为名，实质却是未经证监会许可，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最终公司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取缔，并由证券监管部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四：层层设套，摆下连环计

案情摘要

在营销人员的不断鼓吹下，于某缴纳 5000 元成为了一家投资咨询公司的会员。但是在接下来三个月中，“高老师”推荐的股票均处于亏损被套的状态，让于先生非常气愤。因此于某将股票亏损情况进行了投诉，对方称所推荐的股票都是涨停股票，对亏损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清楚。

两天后，于某接到自称为“白总监”的电话，称为了弥补于某的损失，公司现推出一项“秘密”行动，准备联合几家机构拉升几只股票，参与其中的投资者可以获取巨大利益。鉴于前期余某的损失，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将于某升级为高级会员，只要再缴纳 18000 元就能享受到 38868 元高级会员的待遇，由其亲自指导炒股，保证能获取 50 %以上的收益，并要求余某保密，“白总监”信誓旦旦，再次骗取了于某的信任。在于某又给该公司汇去了 18000 元后，“白总监”也人间蒸发，杳无音信了。于某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自己被一骗再骗，中了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的设计的连环计。

风险提示

在这个案例中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利用投资者已处于亏损的尴尬局面，采取各种“话术”蛊惑投资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造成投资者亏损越来越大。

案例五：“私募基金”的大忽悠

案情摘要

投资者张某在家接到电话，对方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的内幕信息，具有超强的资金实力，能为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张某经介绍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非常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8000 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并不具有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风险提示

经过调查，许多所谓的专业机构无外乎就是租用一个几十平米的办公场所，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对投资者进行欺诈的“皮包”公司。假借“私募基金”名义就是最典型的一种形式。

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活动中，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机构”和“内幕消息”。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资格，明确对方身份，选择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案例六：“山寨”合法机构网站

案情摘要

张某在某财经网站发现一栏消息，标题是“揭幕明日即将拉升的股票”，点击一看，是国内非常著名的一家证券公司的网站，网站顶部写着“公司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有电子版的批准证书。网站内容主要有“强力个股推荐”、“精确市场预测”、“实战业绩”、“涨

“停板股票服务”。张某拨打了网站底部显示的手机号码,业务员陈某说公司实力很强,有专人研究分析股票,近期几只大牛股都抓住了。于是张某心动不已,按要求向一个户名为“陈某”个人账户缴纳了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380 元,对方也传真了一份已盖章的服务合同,并口头保证 15 个交易日获利 120%,总获利不低于 360 %。但此后,按公司推荐的股票操作,却只跌不涨,一周以后张某后悔,想讨回服务费,但发现再也无法联系到陈某,公司的电话也无人接听。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平台假冒合法证券公司设立山寨网站和冒牌机构,企图鱼目混珠,混淆视听。为诱骗投资者上当,不法分子还声称公司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有的甚至刊登虚假的资质证书。在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时,往往要求投资者将款项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一般要与客户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对于那些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或合同要件不齐全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者务必高度警惕。同时,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更要格外小心。

此外,实践中还有不法分子假冒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名义,以弥补投资者亏损为名进行诈骗,大家一定要加强防范。(来源:东方信托网、国金期货微服务、防骗大数据)